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180,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¹比例 0.3640%）的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95,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10%）。

2026 年 4 月 17 日，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周祎、董事兼总经理邓伟军、职工代表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方轶、副总经理姚开林、财务总监王琪、副总经理肖波、董事会秘书雷利民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祎	董事长	945,000	0.1082%
邓伟军	董事、总经理	790,000	0.0904%
方轶	职工代表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72,200	0.0312%
姚开林	副总经理	430,000	0.0492%
王琪	财务总监	380,000	0.0435%

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15,293,872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41,598,209 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 873,695,663 股，下同。

肖波	副总经理	243,000	0.0278%
雷利民	董事会秘书	120,000	0.01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 1、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 2、股份来源：公司于 2021-2024 年期间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祎	236,250	0.0270%
邓伟军	197,500	0.0226%
方轶	68,050	0.0078%
姚开林	107,500	0.0123%
王琪	95,000	0.0109%
肖波	60,750	0.0070%
雷利民	30,000	0.0034%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